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6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十、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一、	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7
十二、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三、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十四、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六、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6
十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7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7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30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1
二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43

## 释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三科核电、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云泽金舟、合伙企业、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科泵阀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三科泵阀工业有限公司
三科嘉诚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三科嘉诚流体传动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监管指引》《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2020 年 8 月实施）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往来科目余额表；获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第一大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东共计38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1名，为云泽金舟，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预计为3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8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0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6日，主办券商披露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更正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8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胡小军、胡佳平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胡小军、胡佳平回避表决；监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温义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温义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享受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拟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330,000	3,518,300	现金
合计	-	-			2,330,000	3,518,3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E1EU07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小军
出资额(元)	3,518,300
实缴出资(元)	3,518,300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7甲3-1-2号
证券账户号	0800581822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云泽金舟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证明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载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 4、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载体，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 5、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25人，其中参与对象胡小军担任云泽金舟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与公司股东杨贺、王平久、梁猛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参与对象胡佳平系公司董事、在册股东；参与对象温义生系公司监事、在册股东，参与对象温阁、梁猛、李丹、李佳兴、刘华军系公司在册股东，具体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姓名	关联关系
胡小军	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6.3040%），与公司股东杨贺、王平久、梁猛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胡小军担任云泽金舟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8,300份，拟认购份额占比2.7940%。
胡佳平	公司董事、在册股东（持股比例为1.8200%），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0,000份，拟认购份额占比8.5268%。

温义生	公司监事、在册股东（持股比例为 0.2100%），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5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4.2634%。
温阁、梁猛、李丹、李佳兴、刘华军	公司在册股东，其中温阁（持股比例为 0.8500%）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0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11.3691%；梁猛（持股比例为 0.5000%）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2.8423%，系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李丹（持股比例为 0.3195%）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2.8423%；李佳兴（持股比例为 0.3195%）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2.8423%；刘华军（持股比例为 0.2100%）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2.8423%。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获取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同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获取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同时，查阅《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通过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进行访谈，获取其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薪酬、家庭储蓄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6）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胡小军、胡佳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7）-（12）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将议案（1）-（1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6)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8) 《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1）-（3）、（5）-（7）涉及关联监事，关联监事温义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4）、（8）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审核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 《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6）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股东胡小军、杨贺、王平久、胡佳平、温义生、温阁、梁猛、李丹、李佳兴、刘华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0,991,42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7）-（11）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195,55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及股东情况**

三科核电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籍自然人胡小军先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员工持股计划）1名，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载体，其合伙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国有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科核电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51元/股。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1元/股，系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06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50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289,066.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9元；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7,216.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0,5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095,730.83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8元，2024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3,335.4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

2024年8月16日和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24,600,000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50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5,100,000股。按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情况摊薄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59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9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1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86元。本次股票受让价格为1.51元/股，高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2）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2024年以来公司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无成交，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4）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2023年4月17日和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并于2023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次权益分派的影响已体现在报告期的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中，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时已予以考虑。

2024年8月16日和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共计转增24,600,000股。该次

权益分派的影响详见本部分“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5）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水泵及耦合器的制造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工业泵及相关技术改造与维修，工业耦合器及相关技术改造、维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441），经筛选与公司相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即均处于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的挂牌公司共有16家（含三科核电），其中凯旋真空、永益泵业、恒永达、普友股份、天赐股份、华升泵阀、双达股份7家挂牌公司无前收盘价或2024年以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无成交，龙港股份每股收益为负数，另外中科仪、阿波罗、杭真能源资产总额均在7亿以上且三家整体资产规模合计占全行业内16家挂牌公司资产总和的60%以上，三科核电资产规模与其三家无可比性，故上述11家挂牌公司均不具有参考性；剩余4家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 (万元)	2024年10月25日收盘价 (元/股)	市盈率
430573	山水节能	40,029.68	9	14.36
430716	爱力浦	36,135.59	2.1	7.41
838194	金泰美林	18,721.19	4.9	8.49
835527	君宇科技	7,040.95	4	10.35
平均				10.15
871466	三科核电	12,835.66	1.51	10.85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金融终端。

注2：上表中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为2024年10月25日收盘数据（除权除息后收盘价）与2023年度每股收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每股收益）的比值；

注3：上表中市盈率为静态市盈率，公司静态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1.51元/股与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1392元（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每股收益）的比值。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0.15倍，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为10.85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

#### （6）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为工业水泵及偶合器的制造业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核电、火电等工业领域的泵类产品及针对泵产品的技术改造与维护修复，偶合器产品及相关技术改造、维护修复。

近年来，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减少碳排放方面采取了更加积极的措施，核电作为一种清洁低碳的能源形式，得到了政府和公众的广泛关注和支持。另外，我国在核电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经具备了自主设计和建造核电站的能力，这将有助于降低核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核电行业的竞争力。

综上，在中国目前碳达峰及碳中和的双碳目标下，我国核电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市场空间，相应的，公司所处的核电行业的工业水泵及偶合器的制造业也会获得较大发展空间。

#### （7）有效市场参考价

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9元，考虑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590元；公司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8元，考虑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103元。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2024年以来公司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无成交量，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在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以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10.15倍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0.1392元计算的价格1.41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该价格高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2、定价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结合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元/股，高于有效

市场参考价，不存在折价发行的情况，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高于有效市场参考价，不存在折价发行的情况，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高于有效市场参考价，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有效市场参考价，且股票受让价格高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股票认购协议》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取得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出具的有关声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仅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未与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订任何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协议，如对赌协议等。已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一) 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收购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胡小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云泽金舟作为实际控制人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 （二）自愿限售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除法定限售外，不作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做了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2,33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18,3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若全部拟发行股份被全额认购，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列示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518,300
合计	-	3,518,3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业，在核电领域，近年来市场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增大，公司需要投入资金开拓新的客户资源，继续拓展市场幅度，快速抢占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为确保已中标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需支付大量供应商款项以适当备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0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4904546510006。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等，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构成收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云泽金舟将持有公司2,33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9125%。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持股合计为29.98%，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小军为发行对象云泽金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泽金舟系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第一大股东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云泽金舟持股合计为33.4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小军。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将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小军。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发行对象云泽金舟不存在业务往来。胡小军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并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胡小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胡小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不会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胡小军、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胡小军。胡小军直接持有公司11,863,10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30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及梁猛共持有三科核电3.6790%股份。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三科核电29.9830%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后将持有公司2,330,000股，占总股本的4.9125%。云泽金舟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均为胡小军，云泽金舟系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故本次发行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含云泽金舟）持股比例为33.4226%。胡小军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胡小军变更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胡小军	11,863,104	26.3040%	0	11,863,104	25.0118%
实际控制人	胡小军			2,330,000	15,852,344	33.4226%

注1：本次发行构成收购，公司及收购方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2：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故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空。

注3：上表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实际控制人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小军。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本次发行构成收购，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小军。发行前胡小军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定向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三科核电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三）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四）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构成收购，针对收购事项，主办券商发表如下意见：

### 1、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主办券商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主办券商出具本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2、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1）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

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胡小军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载体云泽金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云泽金舟。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胡小军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更有利于其对公司的管理，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提高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效率，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2）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前，三科核电无实际控制人，胡小军直接持有三科核电26.304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及梁猛共持有三科核电3.6790%股份。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三科核电29.9830%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云泽金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载体，三科核电拟向云泽金舟定向发行2,330,000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51元/股，认购价款合计为3,518,300元。云泽金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小军，可以对云泽金舟实施控制，云泽金舟系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云泽金舟成为三科核电股东，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云泽金舟合计持有三科核电33.4226%的股份，胡小军变更为三科核电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 3、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主办券商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2）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① 收购人基本情况

胡小军，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2101061963\*\*\*\*\*。

胡小军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三科核电	董事长	2016年12月至今	直接持有三科核电的26.3040%的股权	工业用水泵的整机、备件、维修，工业用偶合器的整机、备件、维修。	辽宁省沈阳市
2	三科嘉诚	执行董事	2016年9月至2024年3月	三科核电全资子公司	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销售及修理。	辽宁省沈阳市
3	三科泵阀	执行董事	2016年2月至2024年3月	三科核电全资子公司	水泵、阀门、铸件、模具制造；通用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加工；金属材料工艺、铸造工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辽宁省沈阳市

②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杨贺，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101221977\*\*\*\*。

杨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三科核电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至今	直接持有三科核电的2.3290%的股权	工业用水泵的整机、备件、维修，工业用偶合器的整机、备件、维修。	辽宁省沈阳市

王平久，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101061974\*\*\*\*。

王平久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三科核电	历任总经理助理兼项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	2016年12月至今	直接持有三科核电的0.8500%的股权	工业用水泵的整机、备件、维修，工业用偶合器	辽宁省沈阳市

		席，现任公司副 经理职务			的整机、备件、 维修。	
--	--	-----------------	--	--	----------------	--

梁猛，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  
程师，身份证号210122197609\*\*\*\*。

梁猛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 注册地
1	三科核 电	技术工程师	2016年12月 至今	直接持有三科核 电的0.5000%的 股权	工业用水泵的整机、 备件、维修，工业用 耦合器的整机、备件 、维修。	辽宁省沈 阳市

云泽金舟系三科核电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载体，成立时间2024年0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6MAE1EU0790。

云泽金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0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E1EU07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小军
出资额（元）	3,518,300
实缴资本（元）	3,518,300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7甲3-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581822

### 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前，收购人胡小军为三科核电的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及梁猛为三科核电在册股东，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合计为29.9830%。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胡小军通过控制的员工持股计划  
载体云泽金舟认购三科核电股票完成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胡小军及其  
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及梁猛的直接股票交易。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

云泽金舟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云泽金舟具备股票发行认购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3）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是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触发，本次发行价格为1.51元/股，资金总额为3,518,300元，员工持股计划出资额为3,518,300元已完成实缴，其中收购人胡小军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云泽金舟98,300份份额，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云泽金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员工持股计划云泽金舟实施控制而触发了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金舟具备支付其认购份额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4）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前，收购人胡小军为三科核电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负责统筹公司的经营管理，熟悉公众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且主办券商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主办券商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5）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6）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4、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前，主办券商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

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5、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胡小军为自然人。一致行动人除杨贺、梁猛及王平久为自然人外，云泽金舟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载体，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次收购人胡小军，胡小军出资份额占比2.79%。

#### 6、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3,518,300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薪酬、家庭储蓄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 7、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构成收购，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完全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授权和批准。

三科核电《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本次收购需通过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载体云泽金舟认购三科核电股票完成，云泽金舟系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发行完成后胡小军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 8、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投资者与挂牌公司签订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等合同，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协议收购，不适用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现，不涉及协议转让行为，不适用协议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9、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章程修改、资产处置及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等方面进行调整或重大改动等后续计划。如公司未来12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如有上述相关方面调整的需要，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已于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暂无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受益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10、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胡小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63,104股，其作为公司董事长，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其中有限售股份8,897,330股，无限售股份2,965,774股；杨贺、王平久及梁猛自2024年9月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规定，杨贺、王平久及梁猛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需自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限售12个月，截至目前，三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均已办理限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胡小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云泽金舟将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及云泽金舟持有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均不

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定向发行完成后，云泽金舟需限售36个月，自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1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于收购报告书中“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披露之交易情况，本次《股票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交易，收购人存在向公众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情况。

收购人在与公众公司于本次发行收购前之间交易，收购人无偿向公众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非正常交易。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1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三科核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解决及最大限度的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机构不存在对外投资控股的公司。

本人/本机构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拟开展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机构在拥有三科核电控制权且三科核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本机构下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三科核电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三科核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如本人/本机构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三科核电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三科核电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人/本机构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本机构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三科核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13、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自挂牌以来至2024年5月，胡小军为三科核电的实际控制人，三科核电无控股股东。根据三科核电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其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原实际控制人胡小军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24年5月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军为三科核电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公众公司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公众公司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相关主体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在本次收购公众公司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本机构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本机构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人/本机构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 15、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16、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收购人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和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七）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 1、报告期内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经查询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调整。

#### 2、2024年上半年公司盈利能力较低的原因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1）2024年上半年公司盈利能力较低的原因分析

经查询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结合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2024年上半年公司盈利能力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一般在年初签订销售合同，在第二、三季度安排生产，在第三、四季度完工后发货，待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的产成品加工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为维持员工的稳定性以及增强员工工作积极性，2024年上半年公司提高了员工的薪资待遇，以及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进行了人员扩充，公司员工总数增加，进而导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相应增加。

### （2）2024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分析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226,565.21元，本次发行报告期内由正转负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24年上半年公司给个别订单量大且信用良好的客户适当延长账期，导致销售回款较慢，销售回款不及去年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②2024年上半年公司提高了员工薪资待遇并进行了人员扩充，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③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采购需求相应增加，应付材料款、运费及加工费随之增加，导致2023年末应付账款增加，2024年上半年支付了部分2023年末的供应商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 （3）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在手订单台账、抽查大额销售合同，并结合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为核电站用水泵、偶合器、铸件及在役核电运维服务等，在中国目前碳达峰及碳中和的双碳目标下，中国核电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市场空间。公司2024年在手订单充裕，表明公司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另外，截至2024年10月，2024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回款约2,570万元，该部分回款可覆盖于2024年年底到期的短期借款，且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的国有企业，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公司持续的销售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日常经营支出，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健。

经查询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50.56%（合并），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资本结构较为稳定。2024年上半年公司流动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与2023年相比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其中应付账款较2023年年末减幅17.89%，主要原因为2024年上半年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

合同负债较2023年年末减幅43.54%，主要原因为随着产品陆续交付，结转收入导致合同负债减少；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年末减幅6.64%，其主要构成为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该部分借款偿还压力较小；短期借款较2023年年末增幅16.8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所需营运资金增加，2024年上半年新增了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随着2024年下半年销售及应收账款的陆续回款，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可以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满足日常经营所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三科核电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三科核电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唐璠  
(唐璠)

项目组成员 (签字): 孙妍、徐宏珠、李革革  
(孙妍) (徐宏珠) (李革革)

陈可琦、周璐  
(陈可琦) (周璐)

